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诉讼起诉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9 年，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本次法院裁定将宁夏华创机器设备抵偿公司对其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待该批机器设备交付至公司，公司计划将该批机器设备以包括但不限于作价变卖等方式处置，但处置该批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创）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通辽华创）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

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公司就前

述诉讼中起诉青岛华创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将青岛华创列为第三人。

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049 号公告、临 2019-036 公告、临 2019-044 公告、临 2020-41 公告、临 2020-79 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前述案件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宁夏华创票据纠纷案执行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5 执 5 号之二、三】，法院对宁夏华创所有的位于宁夏华创厂区内的 TZFC2000A 齿轮传动设备、FD-240/630/W33 等机器设备在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保留价 31,667,720.00 元，流拍后，法院裁定将上述机器设备作价 31,667,720.00 元，交付公司抵偿宁夏华创票据纠纷案案款，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本次法院裁定将宁夏华创机器设备抵偿公司对其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待该批机器设备交付至公司，公司计划将该批机器设备以包括但不限于作价变卖等方式处置，但处置该批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